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
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
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
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
体情况如下:
1(标的名称) ,属于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
总额为万元,属于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
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 ,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 ;制造
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
为万元,属于
企业);
·····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
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(盖章):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伊金霍洛旗交通运输局(单位名称)</u>的伊金霍洛旗 C101 根皮庙-额日克柴达木(K4+000-K12+000 段) 农村公路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伊金霍洛旗 C101 根皮庙-额日克柴达木(K4+000-K12+000 段)农村公路 养护工程 (标的名称) ,属于 交通运输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 ____,从业人员 96 人,营业收入为 19240.6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750.5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(标的名称) __, 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 __, 从业人员 ____人, 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万元, 属于 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鄂尔多斯市金熙建筑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

日期: 202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